

证券代码：605056

公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8 月 4 日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问题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
-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咸亨科技大厦
- (3) 召集人：董事会
- (4) 主持人：董事长王来兴先生
- (5)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6)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3)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4)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5)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6) 按如下顺序宣读议案，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8) 议案现场表决；
- (9) 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10) 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将在 2025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统计。公司将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时查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皆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16 元/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0,367,240 股变更为 410,282,24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地由 410,367,240 元减少至 410,282,24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36.724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28.224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36.724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028.224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